

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

农播〔2024〕68号

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关于做好2025年《农业广播电视教育报》 《农民科技培训》应用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、黑龙江农垦、广东农垦以及大连、青岛市农业广播电视学校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的重要论述，准确把握“三农”工作和新闻传播规律，牢牢守住全国农广校体系思想舆论阵地，讲好新时代农民教育培训发展和高素质农民成长故事，现就做好2025年《农业广播电视教育报》《农民科技培训》（以下简称“一报一刊”）应用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，凝聚推动事业发展合力

多年来，“一报一刊”作为全国农广校体系重要思想舆论阵地，有效服务农业农村工作，立足于服务农民教育培训事业发展和高素质农民培育需求，深入宣传三农政策、挖掘典型人物、推广创

新经验,为事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。各地要充分认识“一报一刊”在农广校发展历程中的特殊意义,结合事业改革发展实际,将报刊应用作为宣传基层工作的重要抓手和有效途径,加强组织领导,让一把手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专人担任订阅管理员(或信息宣传员)日常抓的工作机制落地见效,推动体系上下共同打造一支紧扣事业发展脉搏,主动入位、担当有为的信息宣传队伍,助力农民教育培训事业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加强体系联动,提升报刊应用工作效能

2025年,“一报一刊”坚持服务体系宣传体系,聚焦地方实践,加大对优秀农民教育培训工作者、高素质农民典型代表等人物的宣传力度,提高经验探索、理论研究类文章的刊发比例,推动打造人物报、理论刊。各地农广校要强化宣传意识,在推进基层工作的同时,注重总结发展经验、培树先进典型,运用“一报一刊”平台载体功能,参与办报办刊,积极策划地方专刊、出版地方专辑,充分展示农民教育培训成果成效。要加强宣传队伍业务培训,着力增强信息宣传员的脚力、眼力、脑力、笔力,引导鼓励体系干部职工踊跃投稿参与报刊内容建设,推进办好报刊与用好报刊互融互促。

三、加强宣传带动,切实做好报刊订阅工作

各省级农广校要高度重视报刊订阅工作,加强宣传动员、正向引导,指导市县级农广校开展好年度订阅工作。要积极争取联合办学单位、上级主管部门和业务服务单位支持,探索贴合地方实际、符合地方特色的报刊订阅机制,提升社会服务能力,扩大社会影响力。

(一) 订阅方式。《农业广播电视教育报》为半月刊,全年出版24期,每年定价25元,直接向中央校订阅;《农民科技培训》为月刊,全年12期,每期定价7元,全年定价84元,可向中央校订阅,也可直接到当地邮局办理订阅(邮发代号82—774)。报刊订阅分为以省级校为单位统一订阅和以市级、县级校为单位统一订阅两种方式。

(二) 订阅时间。2025年度报刊订阅时间为2024年10月至2025年2月底,订阅结算截止时间为2025年3月31日。

(三) 结算方式。1. 以省级校为单位统一订阅结算,并于2025年3月31日前完成结算的,全年订阅100份以上,享受折扣价格,按9折结算。以省级校为单位统一上报信息,由基层校分别打款的按照以市级、县级校为单位统一订阅结算。2. 以市级、县级校为单位统一订阅结算,并于2025年3月31日前完成结算的,享受折扣价格。报纸杂志单独进行核算,全年订阅100份以上,按8折结算。

(四) 工作要求。请各省认真组织开展2025年报刊订阅工作,于2024年12月15日前将省级校联系人反馈表、订阅统计表(附件1、2)报送中央校信息宣传处。订阅统计表中涉及的收件单位(收件人)、通讯地址、联系电话、邮政编码及发票所需抬头、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应准确无误(如需提前开具发票,请注明并加盖公章)。不能统一订阅的省级校,请及时通知基层校及时订阅。

通讯地址: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24 号楼

邮 编:100125

联 系 人:冯 禹 邓乐乐

联系电话:010-59196031/32

订阅邮箱:xxxcc6033@163.com

开户银行: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朝阳路北支行

账 户: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

账 号:11040101040004010

附件:1. 2025 年《农业广播电视教育报》《农民科技培训》订阅
统计表

2. 省级农广校联系人信息表



校 2025 年《农业广播电视教育报》《农民科技培训》《农民科技培训》订阅统计表

邮政 编码	详 讯 通 地 址	收 件 或 单 件 人	报 纸 订 数 (份)	订 报 款 (元)	杂 志 订 数 (册)	杂 志 款 (元)	总 计 金 额 (元)	发 票 抬 头	社 会 统 一 信 用 代 码	电 票 发 邮 箱	电 话
		合 计									

注：1. 表内订阅信息及发票信息须填写完整；

2. 默认电子发票，如需纸质发票请注明；

3. 提前开具发票，须注明并加盖公章；

4. 汇款时，请在“附言”中注明“报刊款”，如以个人名义汇款，请注明订阅单位名称；

5. 此表可复制，如分户，请注明接收发票单位。

(公章)

经办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省级农广校联系人信息表

省校名称					
详细地址					
主管校长		办公电话 (区号) 手机		微信号	
征订联系人		办公电话 (区号) 手机		微信号	
宣传联系人		办公电话 (区号) 手机		微信号	
邮 箱					

注：请于 2024 年 12 月 15 日前将信息表报送至信息宣传处。